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国中医药办秘函〔2016〕309号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召开2017年 全国中医药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，局直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决定召开2017年全国中医药工作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全面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》，深入研究落实《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2016—2030年）》，总结2016年中医药工作，分析中医药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，部署2017年中医药重点工作，全面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，服务健康中国建设。

二、参加会议人员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分管中医药工作负责人和中医药管理局局长，副厅级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和办公室主任

各 1 人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分管负责人 1 人；

2. 计划单列市分管中医药工作负责人和中医处处长各 1 人；

3. 局领导，局机关各部门负责人，局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；

4.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相关负责同志各 2 人；

5. 部分大会交流单位相关同志各 2 人。

另邀请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委相关部门负责人，我局业务主管和联系社会组织负责人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。

三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2017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—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，会期一天半。

北京人卫酒店（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，010—59097777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填写参会回执（见附件）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6 时前传真至我局办公室秘书一处。

2. 请参会人员于 2017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10 时—20 时到北京人卫酒店报到。会议不安排接送站。

3. 2017 年 1 月 8 日 16 时 30 分召开《2017 卷中国中医药年鉴（行政卷）》编委会第一次会议。

4. 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到 1 月 11 日上午，召开全国中医药科技创新工作会议。

李 恒 010—59957622 13716458769

工作会议参会回执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14日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14 日

附件

2017 年全国中医药工作会议参会回执

单位:

姓名	性别	民族	职务	手机号码

请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五)16 时前,将此表传真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秘书一处。

联系人: 衣标美 010—59957819 13683068118

李 恒 010—59957622 13716458769

传 真: 010—59957604

